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859
聯絡人：毛國裕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855
電子郵件：coreymao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交安字第1100025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 1100025925-0-0.pdf、attch2 1100025925-0-1.doc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函有關法務部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大院110年9月2日院臺法字第1100182966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0年9月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0年9月2日院臺法字第1100182966B號函（影附原函）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部內各單位

副本：

交通部航港局



1100065773 110/09/02